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7日，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绒纺事业部）依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绒纺事业部）、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轻纺园区1号，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西南侧。项目处理规模为25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UF+RO处理）、污泥处理、臭氧间、泵房及其它公辅工程。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5月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8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批复。

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5万元，占总投资的5.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池均加盖密封，格栅间、水泵房、气浮间、污泥间及各池体产生的臭气均采取风管收集系统+碱液吸收塔+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热源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应。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染整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其中200m³/d用于园区绿化及冲厕，2300m³/d进入双膜处理，处理后软水（1500m³/d）回用于染整工艺，排水（800m³/d）排入罕台镇污水处理厂。

反冲洗水、污泥脱水滤液、生活污水等均排入本项目处理系统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设置消声设施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污泥（干化含水率在 40%以下）产生量约 308t/a，污泥经浓缩+叠螺式污泥脱水+板框压滤机脱水+烘干干化处理后，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废包装、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约 0.1t/a、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膜、废滤芯产生量分别为 48 支/5 年、18 支/年，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五）绿化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2300m²，主要种植景田、松树等。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各构筑物池体均采用厚度 400mm 的 P8 抗渗混凝土+树脂涂层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⁷cm/s。

新建 1 座容积 2855m³ 的事故水池。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深度处理回用水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冲厕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溶解性总固体满足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去除率分别为 92.9%、92.7%、84.5%、96.5%。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mg/m³ 和 19，硫化氢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臭气处理系统出口氨、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7×10⁻³kg/h、1.2×10⁻⁴kg/h，臭气浓度 55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5dB（A）-57.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8.6dB（A）-51.7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 5 口地下水观测井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绒纺事业部），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齐全，取得了排污许

可证（911506006264022554001P），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02-2022-063-L。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 年 9 月 17 日